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横水镇彩霞电子商务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XNXN449,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运城市绛县开发区苏邦整体橱柜经销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92600012146,现声明作废。

###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医疗机构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对属地定点医疗机构为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承担管理服务职责。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制定经办规程,为定点医

机构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第二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责任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

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条件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国家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可以按国家规定预拨专项资金。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绛县政务在线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2024年第二批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4〕14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县2024年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认定种类

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 二、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 1.户籍在绛县的社会人员。
- 2.持有绛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3.驻绛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运城市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使用已取得的学历申请认定。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本市普通高校其他在读学生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山西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2024年应届毕业生。

(四)在绛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三、认定条件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

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类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四)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甲等及以上标准,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 (五)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在运城市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医院或三甲医院体检(附件1)。体检标准按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 四、认定流程

具体认定流程见《运城市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 五、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

第二批:2024年6月17日8:00至6月28日17:00。

第三批:2024年9月14日8:00至9月25日17:00。

#### (二)体检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的《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附件3、4),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体检(附件1)。

注意: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 (三)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间

第二批:2024年6月18日9:00至7月1日17:00(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三批:2024年9月18日9:00至9月26日17:00(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申请认定、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1.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现场确认点(绛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1房间)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确认地点报名时可在报名界面查看。

2.《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扫码

签字。

3.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4.第一批网上注册申报成功但未在第一批现场确认时间段内到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的申请人,不需要在网上重复申报,可在第二批现场确认时间段内直接到第一次选择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

#### (五)证书发放

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证书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进行邮寄选择,邮费到付。其他申请人在原现场确认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六、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 (一)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户籍在绛县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持有绛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驻绛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绛部队。

#### (三)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 (四)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现场提交。

####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成功的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 (六)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2.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 (八)其他材料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照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布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现场确认咨询电话:0359-2387003 0359-2387789

### 七、其他须知事项

1.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认定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2.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代替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7月20日前对第二批申请人做出认定结论,在10月30日前对第三批申请人做出认定结论。每批次认定结束后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5.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绛县政务网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